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6/ 第014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二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2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15:00—6月22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怡心园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刘中国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406人,代表股份数为2607347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95,966,720股)的68.6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数为2,189,6060,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数417,741,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49%。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计12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15年度报告

同意2,606,70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5%;反对610,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3 %;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78,332,70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66 %;反对 610,4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27%;弃权3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07,084,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0%;反对 166,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 %。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8,713,20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45 %;反对 166,6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035 %;弃权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0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06,774,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8%;反对47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8%;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8,403,40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80 %;反对 476,4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0.099 %;弃权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0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606,640,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3%;反对683,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8,269,40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52 %;反对683,6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0.143 %;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5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15年度分配方案

同意2,607,020,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7%;反对305,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78,649,60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32 %;反对305,7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064 %;弃权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4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拟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股东回避了表决,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366,548,020股)、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61,823,343股)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396人,所持股份数为478,704,087股。

同意430,05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9.838%;反对 48,561,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144%;弃权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8%。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30,058,74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9.838 %;反对48,561,3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10.144 %;弃权 8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8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股东回避了表决,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366,548,020股)、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61,823,343股)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396人,所持股份数为478,704,087股。

同意434,415,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748%;反对 44,204,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34%;弃权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8%。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34,415,56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748%;反对44,204,52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9.234 %;弃权 8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8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606,774,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8%;反对166,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弃权4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8,403,40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80 %;反对166,6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035 %;弃权 40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2,603,20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41%;反对166,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弃权3,979,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53%。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4,830,18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134%;反对 166,6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035 %;弃权 3,979,21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831 %。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议案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增补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607,08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反对240,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9%;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8,712,80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45 %;反对240,2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0.050%;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395人,所持股份数为2,603,880,584股。

同意2,528,45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103%;反对720,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74,702,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6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0,086,0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38 %;反对720,49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0.152 %;弃权74,702,6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395人,所持股份数为2,603,880,584股。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2,528,43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103%;反对740,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74,703,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6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00,065,4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34 %;反对740,1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0.156 %;弃权 74,703,5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1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发行数量

同意2,528,269,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096 %;反对807,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1%;弃权74,803,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3%。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9,898,0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4.099%;反对807,5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70 %;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15.731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发行方式

同意2,528,33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099%;反对740,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74,803,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3%。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9,965,4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13 %;反对740,1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6 %;弃权74,803,58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2,528,33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099%;反对740,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74,803,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3%。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9,964,9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13 %;反对740,6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6 %;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5.7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同意2,528,33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099%;反对739,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74,803,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3%。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9,965,8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4.113 %;反对739,7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6 %;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31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六)锁定期

同意2,528,33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099%;反对676,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弃权74,886,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5%。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9,965,8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13 %;反对676,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42 %;弃权 74,866,88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2,528,337,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99 %;反对739,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74,803,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3%。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99,965,68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13%;反对739,9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6 %;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31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八)上市地点

同意2,528,337,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99 %;反对666,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弃权74,876,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6%。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9,965,68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13 %;反对666,7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40 %;弃权 74,876,7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47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2,528,337,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99 %;反对739,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74,803,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3%。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9,965,68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13 %;反对739,9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6 %;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5.731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十)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2,528,33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099%;反对740,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74,803,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3%。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9,965,4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4.113 %;反对740,1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6%;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31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395人,所持股份数为2,603,880,584股。

同意2,528,457,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103%;反对730,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74,693,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6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0,085,6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38 %;反对730,2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4 %;弃权 74,693,28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399人,所持股份数为2,607,077,450股。

同意2,531,653,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107%;反对727,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74,69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65%。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3,282,35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244 %;反对727,3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2 %;弃权 74,696,3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5.60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395人,所持股份数为2,603,880,584股。

同意2,528,45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103%;反对727,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74,69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6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0,085,2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38%;反对727,5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3 %;弃权74,696,3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5.709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六: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395人,所持股份数为2,603,880,584股。

同意2,528,45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103%;反对655,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弃权74,769,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1%。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0,084,7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38 %;反对655,3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38 %;弃权 74,769,0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24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395人,所持股份数为2,603,880,584股。

同意2,528,45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103%;反对718,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74,705,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6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0,085,2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38 %;反对718,1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1 %;弃权 74,705,78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11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395人,所持股份数为2,603,880,584股。

同意2,528,45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103%;反对718,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74,705,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6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0,085,2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38 %;反对718,1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1 %;弃权 74,705,7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11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同意2,532,401,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126%;反对239,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9%;弃权74,705,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65%。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4,030,42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353 %;反对 239,8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050 %;弃权 74,705,78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5.597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32,401,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126%;反对166,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弃权74,77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68%。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04,030,42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353%;反对 166,6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035 %;弃权 74,778,9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612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528,484,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975%;反对274,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1%;弃权78,58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4%。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0,113,10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3.535 %;反对274,1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057 %;弃权 78,588,80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6.408 %。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议案二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395人,所持股份数为2,603,880,584股。

同意2,528,45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103%;反对718,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74,705,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6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0,085,2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38 %;反对718,1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1 %;弃权 74,705,78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11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399人,所持股份数为2,607,077,450股。

同意2,531,653,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107%;反对717,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74,705,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65%。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3,282,35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244%;反对 717,9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0 %;弃权74,705,78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5.606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十四: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2,531,923,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107%;反对718,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74,705,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65%。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3,551,92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4.253 %;反对718,3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0 %;弃权 74,705,7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597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刘洋、唐琪。

3、结论性意见: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材料;

2、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3、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6-062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顺利实施完毕,公司以总股本1,042,397,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42,397,39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84,794,788股。现需将公司注册资本作如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分红前的1,042,397,394元增加至2,084,794,788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顺利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7月8日(星期五)在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座11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6-063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2,397,394】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4,794,788】元。”

二、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2,397,39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42,397,394】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4,794,7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84,794,788】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6-064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7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1座11楼公司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7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7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以传真或信函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1座11楼公司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55;投票简称:“三七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